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2〕4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 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 等4项制度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南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3月18日

暨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 (修)订细则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2014年),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研〔2019〕24号)、《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暨研〔2021〕4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较强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未来领导者。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内地博士研究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

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博士研究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实事求是、勇于探索 and 创新的科学精神；能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教学 and 管理工作，在科学 or 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 with 领导能力。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制（修）订。培养方向为本学科目录

内二级学科、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相当于二级学科功能的学科方向。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可在所挂靠的一级学科下制（修）订完善，如果不宜按一级学科制（修）订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进行制（修）订。

培养方向要与招生专业保持一致。培养方向既要求具备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又能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3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1门及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学习年限

以统一考试、申请审核和硕博连读方式入学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通博士生”）学制为3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学制为5年。博士生的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7年。

博士生学业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提前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

交流、教学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以科学研究工作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以导师指导和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和具体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与人文素养。注重方法类、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

（一）最低学分要求

普通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1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2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2 学分。

直博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3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7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8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6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1）普通博士生

内地博士研究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港澳台侨博士研究生：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华人及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概况 2 学分

汉语 2 学分

(2) 直博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医等自然科学专业）或者马克思主义
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会科学等专业） 1 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
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
英语二外。

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第一外国语课程或汉语免修，具体要求详
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2. 专业学位课

普通博士生：至少 2 学分，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门一级学科基
础课程。

直博生：至少 8 学分，包括硕士阶段学位课程和博士阶段学

位课程两部分，其中博士阶段专业学位课程至少 2 学分。

3. 非学位课程

(1) 普通博士生：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2 学分。“学科前沿讲座与学术报告”课程为全部博士研究生限定选修课程，1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等作为必修内容，可单独开设，也可结合科研方法、实验安全等内容合并开设，学分自定。

直博生：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6 学分。“学科前沿讲座与学术报告”课程为限定选修课程，2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等作为必修内容，至少 1 学分。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非学位课程学分。

(2) “学科前沿讲座与学术报告”课程基本要求

普通博士生：要求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的学科前沿讲座；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1 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1 次。具体要求及报告次数由各学科自主设定。

直博士生：要求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 30 次的学科前沿讲座；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 2 次，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2 次。具体要求及报告次数由各学科自主设定。

(3) 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是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内地博士生的必修环节，教学实践的形式为担任课程助教工作。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学位内地博士生在校期间必须承担至少一门课程一个学期的助教工作，考核合格教学实践计 1 学分。具体要求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4) 鼓励将体育课程、美育课程、劳动教育纳入公共选修课程。

4. 成绩要求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或以上，为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六、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 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入学当年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订，在培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二) 开题报告

普通博士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直博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就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

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所属博士点进行公开报告。开题报告会考核小组至少由5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备案。开题未能通过的应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且导师必须回避。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三) 中期考核

普通博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直博生的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五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四) 其他

1. 科研进展报告

论文工作开始后，博士生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导师组的帮助，预答辩之前须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论文阶段报告结束后，应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科研进展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作为学习档案归档。

2. 博士资格考试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各学科在博士生入学后至中期考核前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否进行博士资格考试和具体实施细则由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自定。

七、学位（毕业）论文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水平是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学校要求博士生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论文。

博士生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年。

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应不低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参照并提出本学科博士学位（毕业）论文选题、规范性、成果创新性的具体要求。

八、预答辩和学位（毕业）答辩

预答辩和学位（毕业）答辩要求和流程按暨南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九、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按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执行。

十、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 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二) 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

(三) 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与制订要求相同。

(四) 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文化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过程的针对性。

(五) 本细则适用 2022 级及以后学术学位博士生。

(六)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研〔2019〕24 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 (修)订细则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2014年),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研〔2019〕24号)、《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暨研〔2021〕48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一定的批判性思维和创新性思维,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拥有国际视野,具备进一步深造的学术基础和科研技能的高素质研究型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

热爱科学研究。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

内地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掌握本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了解本学科发展方向及国际学术研究前沿。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能较熟练地阅读外文资料，具备开展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和及时了解国际学术前沿发展动态的能力。通过系统的科研训练，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各学科根据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学科的具

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案按照一级学科制（修）订。培养方向为本学科目录内二级学科、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相当于二级学科功能的学科方向。自主设置的交叉学科可在所挂靠的一级学科下制（修）订完善，如果不宜按一级学科制（修）订的，也可按二级学科进行制（修）订。

培养方向要与招生专业保持一致。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至少有 3 名及以上硕士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 1 门及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学习年限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硕士生学业成绩优良，科研成果突出，提前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

学术学位硕士生采用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学术交流、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以指导教师培养为主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和具体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科学与人文素养。注重方法类、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

(一)最低学分要求

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2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5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6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4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内地硕士研究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基础英语或英语四选一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医等自然科学各专业）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会科学类各专业） 1
学分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基础英语 2 学分

华人及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概况 2 学分
汉语 2 学分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第一外国语课程或者汉语免修，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2. 专业学位课

至少 6 学分，其中至少应包含 1 门一级学科基础课程。

3. 非学位课程

（1）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4 学分，包括限定性选修课和非限定性选修课。

限定性选修课，为该学科专业或某一方向的必选课程，一般以 2~6 学分为宜。

“学科前沿讲座”课程为学术学位全部研究生限定选修课程，1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等作为必修内容，可单独开设，也可结合科研方法、实验安全等内

容合并开设，学分自定。

非限定性选修课，为各方向学生自由选修的课程。

本学科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非学位课程学分。

(2) “学科前沿讲座”课程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的学科前沿讲座。

鼓励硕士研究生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读书（学术）报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学术报告。

具体要求及次数由各学科自主设定。

(3)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一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 1-3 门本学科本科核心课程，所修课程只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4) 鼓励将体育课程、美育课程、劳动教育纳入公共选修课程。

4. 成绩要求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或以上，为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六、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 培养计划

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入学当年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订个人培养

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订，在培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二）开题报告

硕士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

硕士研究生应就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开题报告会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开题未能通过的应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且导师必须回避。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三）中期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七、学位（毕业）论文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水平是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学术学位硕士生学位（毕业）

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半。

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应不低于《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中本学科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各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参照并提出本学科硕士学位（毕业）论文规范性和质量的具体要求。

八、预答辩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预答辩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九、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按照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十、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各学科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学科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二）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

（三）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与制订要求相同。

（四）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文化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过程的针对性。

（五）本细则适用 2022 级及以后学术学位硕士生。

(六)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研〔2019〕24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 (修)订细则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2015年),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研〔2019〕24号)、《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暨研〔2021〕47号)、《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21〕4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求,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身心健康,

有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内地博士研究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博士研究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熟悉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先进方法，具有独立运用科学方法、创造性地研究和系统解决实践中复杂问题的能力；在相关领域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具有国际视野，能熟练进行国际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案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修）订。培养方向为本类别目录内领域、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领域；相当于领域功能的方向。培养方向要与招生一致，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制（修）订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专业学位领域制（修）订培养方案。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人才的需求。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明确的、特色化的研究领域，至少有3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有较好的实践基础和相关的实践成果，能开设1门及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7年。

博士生学业成绩优良，成果突出，提前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技术研发、学术交流、专业实践、学位论文相结合的方式，紧密结合相关专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紧密结合行（企）业的专业实际，培养博士生进行专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专业学位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以导师指导和导师小组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应聘请行（企）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作为导师组成员。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和具体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职业与人文素养。积极开设与职业发展相关及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注重方法类、实践类、行业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专业学位博士生课程体系应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博士生的课程体系。

（一）最低学分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应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学分要求设置。

2. 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无具体学分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订：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1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2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2 学分。

（二）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内地博士研究生：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港澳台侨博士研究生：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第一外国语 2 学分

华人及来华留学博士研究生：中国概况 2 学分

汉语 2 学分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博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博士研究生可申请第一外国语课程或汉语免修，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公共外语学分有更高要求的，由学院/类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后通过增设专业英语补齐相应学分要求。

2. 专业学位课

至少 2 学分。

3. 非学位课程

(1) 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2 学分。“行业前沿讲座”课程为全部博士研究生限定选修课程，1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等作为必修内容，可单独开设，也可结合科研方法、实验安全等内容合并开设，学分自定。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非学位课程学分。

(2) “行业前沿讲座”课程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的行业前沿讲座。

鼓励专业学位博士生公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研究报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报告。

具体要求及次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3) 专业实践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确定专业实践的学时和学分。对具有工作经历和没有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应进行区别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教学内容及考评办法。

(4) 鼓励将体育课程、美育课程、劳动教育纳入公共选修课程。

4. 成绩要求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或以上，为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六、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 培养计划

博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入学当年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订，在培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二) 开题报告

博士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

博士研究生的开题报告应就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所属博士点进行公开报告。开题报告会考核小组至少由 5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备案。开题未能通过的应在至少 3 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且导师必须回避。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暨南大学博士研

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三) 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暨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四) 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为必修环节。专业实践的学分/学时数应不低于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五) 其他

1. 科研进展报告

论文工作开始后，博士生应按阶段在博士点专题会议上报告论文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取得导师组的帮助，预答辩之前须参照学位论文答辩的形式及要求，进行论文的阶段报告。论文阶段报告结束后，应填写《暨南大学研究生科研进展报告》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并作为学习档案归档。

2. 博士资格考试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在博士生入学后至中期考核前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是否进行博士资格考试和具体实施细则由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自定。

七、学位（毕业）论文

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的水平是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学校要求博士生写出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论文。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执行。学位（毕业）论文中选题要求、论文形式要求、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等标准不低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

八、预答辩和学位（毕业）答辩

预答辩和学位（毕业）答辩要求和流程按暨南大学研究生院有关规定执行。

九、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按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十、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依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意见》及本细则，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照相应全日制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可适度调整并另行制定。

(三)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四)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教学大纲。

(五)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与制订要求相同。

(六)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文化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过程的针对性。

(七)本细则适用 2022 级及以后专业学位博士生。

(八)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研〔2019〕24 号）同时废止。

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制 (修)订细则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2015年),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管理规定》(暨研〔2019〕24号)、《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暨研〔2021〕48号)、《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暨研〔2021〕49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强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品德素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

有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队合作意识和创新创业精神。

内地硕士研究生，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应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应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2. 知识结构：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熟悉相关领域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管理方式、实务流程等。

3. 基本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技巧和方法，具有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理论和职业素养；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和学校总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具体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案按照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修）订。培养方向为本类别目录内领域、经备案的自主设置目录外领域；相当于领域功能的方向。培养方向要与招生一致，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的按专业学位类别制（修）订培养方案，以专业学位领域招生的按专业学位领域制（修）订培养方案。

培养方向力求体现科学性、稳定性、前瞻性，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职业人才的需求。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和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每个培养方向应有明确的、特色化的研究领域，至少有3名及以上硕士生导师，有较好的实践基础和相关的实践成果，能开设1门及以上本培养方向的专属性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2年或3年，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根据情况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得超过5年。

硕士生学业成绩优良，成果突出，提前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具体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

行。

四、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校内校外“双导师制”，坚持校企合作培养；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交叉学科应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五、学分要求及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和具体课程应根据人才培养需求围绕培养目标进行设置。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职业与人文素养。积极开设与职业发展相关及与职业资格认证紧密衔接的课程。注重方法类、实践类、行业讲座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和全英文教学。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体系应明显区别于学术学位硕士生的课程体系。

（一）最低学分要求

1. 专业学位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应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学分要求设置。

2. 若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性培养方案无具体学分

规定，则按以下要求制定：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 24 学分，其中公共学位课 4-5 学分，专业学位课至少 6 学分，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4 学分。

(二) 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1. 公共学位课

内地硕士研究生：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基础英语或英语四选一 2 学分

自然辩证法概论（自然科学类硕士生必修）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会科学类硕士生必修）1 学分

港澳台侨硕士研究生：中国现代化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基础英语 2 学分

华人及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中国概况 2 学分

汉语 2 学分

参加非英语语种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可修读入学考试语种所对应一外公共学位课程（2 学分），同时应修基础英语二外。

硕士研究生可申请第一外国语课程或者汉语免修，具体要求详见研究生院有关规定。

若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公共外语学分有更高要求的，由学院/类别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讨论后通过增设专业英语补齐相应学分要求。

2. 专业学位课

至少 6 学分。

3. 非学位课程

(1) 专业非学位课至少 4 学分，包括限定性选修课和非限定性选修课。

限定性选修课，为该专业或某一培养方向的必选课程，一般以 2~6 学分为宜。

“行业前沿讲座”课程为专业学位全部研究生限定选修课程，1 学分；学术论文写作、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等作为限定选修内容，可单独开设，也可结合科研方法、实验安全等内容合并开设，学分自定。

工程伦理作为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限定选修内容，可单独开设课程，也可结合工程类其他内容合并开设，学分自定。

非限定性选修课，为各方向学生自由选修的课程。

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专业学位课学分可计算为专业非学位课程学分。

(2) “行业前沿讲座”课程基本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听不少于 15 次的行业前沿讲座。

鼓励硕士研究生公开在专业学位类别或学院（系）的学术论坛做实践报告，或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作口头报告。

具体要求及次数由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自主设定。

（3）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类别的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补修 1-3 门本类别本科核心课程，所修课程只登记成绩，不计学分。

（4）专业实践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根据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确定教学实践的学时和学分。对具有工作经历和没有工作经历的研究生应进行区别要求。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结合自身特点，设计相应的专业实践教学内容及考评办法。

（5）鼓励将体育课程、美育课程、劳动教育纳入公共选修课程。

4. 成绩要求

课程成绩采用百分制。学位课程成绩 70 分或以上，为合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非学位课程成绩 60 分为及格，可以获得相应学分。

六、培养过程环节管理

（一）培养计划

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入学当年本专业学位类别

（领域）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研究方向和自身特点，制订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一经制订，在培养过程中必须严格按计划执行。

（二）开题报告

硕士生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

硕士研究生应就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预期目标、研究方案等做出科学论证，写出书面报告，并在开题报告会上报告。开题报告会考核小组至少由3名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组成。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开题未能通过的应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且导师必须回避。开题报告通过者如因特殊情况须变更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三）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为必修环节。专业实践的学分/学时数应不低于国家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经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四）中期考核

硕士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七、学位（毕业）论文

硕士学位（毕业）论文的水平是衡量硕士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也是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参照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硕士学位（毕业）论文基本要求执行。学位（毕业）论文中选题要求、论文形式要求、规范性要求、质量要求等标准不低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

八、预答辩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

预答辩和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程序及办法按照暨南大学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九、在学期间科研成果要求

按各专业学位类别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执行。

十、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

毕业和授予学位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

（一）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依据全国相应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和《意见》及本细则，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参照相应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可适度调整并另行制定。

(三)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在培养方案的后面附上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中英文必读书目。

(四)所有课程必须制订课程大纲。

(五)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与制订要求相同。

(六)外招生培养方案的制订，应适应外招生文化和教育特点、属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从业需求，实行分类分段培养，增强培养目标和过程的针对性。

(七)本细则适用 2022 级及以后专业学位硕士生。

(八)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制（修）订细则》（暨研〔2019〕24 号）同时废止。